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（质检办特〔2017〕332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过连续两年的会战和攻坚，电梯安全监管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为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2017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要点》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，巩固电梯安全会战攻坚成果，推进安全监管改革创新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促进电梯安全水平持续提升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巩固攻坚成果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

巩固2015年电梯安全大会战和2016年攻坚战成果，组织开展电梯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找准原因、加大协调、综合治理、攻坚克难，全面完成挂牌督办电梯隐患整治工作，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。一是检查整改落实情况。针对2015年以来电梯安全大会战、攻坚战集中整治的建档问题电梯，各地要结合日常监管与重点时段安全检查组织“回头看”，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，防止原有问题死灰复燃，同时对发现的新问题要责令停用、查找原因、彻底整改。二是完成挂牌督办电梯整改。对还在挂牌督办、未完成整改的建档问题电梯，要以“啃硬骨头”的精神，依托地方政府，联合相关部门，明确完成整改时间节点，采取综合治理措施，加大整治力度，逐台整改销号。三是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机制。认真总结大会战、攻坚战隐患排查整治的经验和问题，坚持风险预控、关口前移，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，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突出重大活动保障时段和人员密集场所，不断强化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消除隐患与风险，保障安全。

二、提升信息化手段，推进应急服务平台全覆盖

坚持质检为民宗旨，服务民生保障，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各省全覆盖，并以此为基础，全面推进电梯信息化建设，实现精准监管、科学监管。一是推进应急服务平台全覆盖。按照总局有关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，特别要加快较大城市建设进度，年底前实现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均有城市(区)运行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；同时对于已建立平台的省份，要提高应急平台覆盖面，并努力拓展其深度，完善电梯应急处置和服务功能。二是完善数据统计分析。按照总局特种设备局印发的《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数据归集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调整规范相关数据记录和汇总统计分析工作；以省会或中心城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为基础，重点建立省级数据中心，实现全省数据上传归集和分析监测；同时按照统一的数据归集规则，向总局电梯故障数据分析及风险监测信息平台上传相关数据，更大范围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。三是推动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。各地要以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为基础，逐步整合现有行政许可、监察检验、使用登记等信息化数据库，建设综合性监管工作平台和信息公示平台；研究构建全寿命周期电梯大数据风险监测与处置系统，逐步实现电梯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，运用大数据信息手段，实现对电梯的动态监管、精准监管、科学监管。

三、推行信息公示机制，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

各地应当因地制宜、多种方式推行电梯维保质量等信息公示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市场机制作用，全面落实电梯使用、维保安全主体责任。一是鼓励企业主动信息公开。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并实施电梯维保服务的团体标准，鼓励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，并试点开展维保质量常态考核和退出机制。二是定期发布应急平台数据分析报告。定期统计分析电梯应急处置等信息平台数据，及时向媒体、社会发布电梯故障等数据分析报告。三是强化维保质量状况等信息公布。在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同时，定期发布本地区电梯安全总体状况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监管工作状况、电梯检验工作情况等；通过张贴维保信息、扫二维码查询等多种方式，加大电梯维保信息公示，并与公众积极互动；运用应急平台等综合数据，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，公布维保单位状况，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。

四、严格标准创新机制，激发企业自主管理能动性

持续推进法制、机制的完善和创新，坚持“放管服”的原则，实施分类监管，发挥企业自我约束和市场激励机制，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。一是打造更严规范标准。通过故障统计数据和近年事故分析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，修订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，提出适应我国国情、更为严格的技术要求，促进电梯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。二是发挥保险监督机制。总结推广保险 服务的电梯综合保险试点经验，积极引入保险企业参与对电梯使用、维保的监督机制。三是激发企业自主管理能动性。选择部分技术先进、管理到位、信誉良好的维保单位，试点实时线上检查维护和按需现场保养维护相结合的维保新模式；在强化使用、维保单位自行检查检测基础上，试点分类调整定期检验周期，激发企业提升维保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。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利用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日”“六一”等时间节点，以孩子和家长喜闻乐见的方式，继续大力开展电梯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。继续在“质量月”中举办“电梯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集中宣传和普及电梯安全常识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，营造“电梯安全、你我有责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各省级质监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在每季度末，将相关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）报总局特种设备局。总局将对各地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。

 附件：2017年电梯安全工作相关信息统计表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7年4月6日

附件：

2017年电梯安全工作相关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: 联系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攻坚战中问题建档电梯仍未完成整改数量（电梯安全攻坚的基本数）A | （台） | 已完成整改数量B | （台） |
| 正在整改中数量C | （台） |
| 依法封停数量D | （台） |
| 继续挂牌督办数量E | （台） |
| “回头看”新发现问题电梯F | （台） | 已完成整改数量G | （台） |
| 正在整改中数量H | （台） |
| 依法封停数量I | （台） |
| 已建立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市（州、盟、区）数J | （个） | 是否开通应急处置专用号码 | □是 □否 |
| 号码为： |
| 平台覆盖电梯数量K | （台） | 是否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状况等信息公示 | □是 □否 |
| 继续挂牌督办电梯未完成整改的主要原因 | |  | |
| “回头看”发现的主要问题 | |  | |
| 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状况等信息公示的主要形式 | | □月度 □季度 □半年 □年度 | |
| 内容包括： | |
| 改革创新、系统构建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工作中的典型案例、工作亮点（可另附页）： | | | |

注：1. 此表为季度报表，累计数据截至每月末；

2. 数据关系： A=B+C+D+E ； F=G+H+I；

3. 在□对应内容处打“√”；

4.本表请各地于每季度末，以电子邮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，上报邮箱：tsjdtc @aqsiq.gov.cn

抄送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印发